

交城县西营镇人民政府文件

西政发〔2023〕69号

西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西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长效管理机制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持续巩固我镇脱贫攻坚成果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标准，制定了西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西营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4日



西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

一、交通沿线

1. 配合县交通部门、县公路段，规范制定清洁标准，全面做好县、乡、村各种道路的运营维护、常规清理等工作。确保做到道路平整、硬化、完好，路面无明显的裂缝、坑槽、坑洼、松散、翻浆等；路面及路基、路坡视力覆盖范围内无积存建筑垃圾和生产、生活垃圾，消除各类“黑白色污染”等；道路周侧排水渠道干净整洁无杂草、垃圾、杂物，整体沟渠排洪排水顺畅自然，无破损与泄露，无黑臭水体淤积；各道路桥梁、桥墩、栏杆、电杆、立柱整洁，无乱贴乱画及乱挂等现象。（责任单位：水利站，各村）

2. 根据道路管理权属，规范管理各类道路上方及侧面树立的各类指示标牌、广告牌匾，做到设立有批准、管理有专人；杜绝道路沿线企业、门店、商铺等过期、残破、锈蚀等广告牌匾无人管理现象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所，各村）

3. 清理整治公路沿线违法占地、违法占道等行为，打击私搭乱建，打击乱圈乱占，关注餐饮、修车、洗车、加油等“油、水”污染现象，禁止沿路生产企业或商铺、门店杂物乱堆乱放，禁止生产下脚料乱扔乱倒，促进道路沿线加油场所公共卫生间干净整洁，服务效能提档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所，市

场所，各村)

4. 规范交通沿线绿化绿植管理，做好淘汰树种、树木与电力、通讯等线路安全修整等相关手续的批复管控，常态化关注道路沿线死树、歪树、缺树的清理与补植补种，定期整修隔离带、绿化带，维持环境持续向好。(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所，林业站，各村)

5. 规范农村公路（道路）两侧车辆乱停乱放等违章现象，清理整顿僵尸车，合理设置通行信号灯与公共停车位，规范农村交通行为，消除道路沿线安全隐患。(责任单位：各村)

6. 规范整理道路沿线残破建筑物，与道路沿线村庄、企业等签订责任状，禁止在道路沿线建筑物立面乱涂乱画、随意张贴广告，消除道路沿线视觉污染。(责任单位：各村)

二、村庄街巷

1.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，做好村庄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综合管理工作，制定完善的村庄保洁体系，倡导垃圾分类处置。(责任单位：各村)

2. 推动卫生“厕所革命”，倡导推行“雨污分流”和集中污水处理，推崇风情风貌保持，强化绿化美化亮化建设，配足配齐休闲、健身、娱乐等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各村)

3. 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建筑风貌设计，规范沿街沿路建

筑相关用途，做到庭院不抢公共空间，不乱设立宣传牌匾，建筑立面整洁有序，门头檐廊契合环境，建筑街巷整齐划一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所，各村）

4. 统筹配套各类垃圾收集容器、运输车辆，申请相关资金完善垃圾清理运营，统筹环卫队伍调度，升级改善农村垃圾收储运体系。依据群众居住密集度合理布局容器种类及数量，精准设置保洁公益岗位，合理设置垃圾集中清运和处置集汇点，消除暴露垃圾集聚和落地开放式垃圾池，监督形成垃圾定时、定点或上门收集、定时清运机制，形成垃圾日产日清常态化清运处置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5. 制定“卫生公约”和“良序公俗”，引导规范群众生产生活行为，倡导实施人畜分离，生产资料和生活物资有序院内收集，不在房前屋后随意堆积建筑物料、秸秆柴草、养殖肥粪、采暖煤炭、渣土渣料、废旧杂物等，常态化消除火灾等风险隐患的同时保持街巷干净整洁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6. 强化村委会、学校和公共场所公共服务职能，合理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，配套专人规范管理，符合卫生要求；加强农贸市场、农村集市管理，落实沿街门店门前三包责任制，鼓励商户定期清理门店内外环境，确保橱窗干净整洁，无乱立广告牌匾和占道经营现象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办，市场所，各村）

7. 科学开展水、电、路、网、绿化、亮化等工程规划、设

计与建设，健全工程结束后产权移交及后续管护机制，规范农村各类杆线设立与捆束，全面消除路面坑洼与黑臭水体，规范群众乱排乱倒行为，强化农村群众素质提升，确保常态化保持路面平整无残破、排水顺畅无淤积、线路规整无隐患、各种区域无杂物。（责任单位：水利站，供电所，各村）

8. 引导规范农村群众畜牧养殖，倡导人畜分离，倡导集中饲喂，合理储备草料、饲料、药品等，做好无害化设施设备建设，做好粪污处置，消除牲畜上街和散乱放牧等现象。（责任单位：畜牧兽医站，各村）

9. 加大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宣传工作，强化农村群众卫生习惯培育养成，不随地吐痰、乱扔烟蒂、乱堆杂物，倡导环境卫生共建共享，互相监督，互相提醒，互相学习，彻底消除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扔乱倒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三、农户庭院

1. 强化农村群众素质提升，实行房前屋后、庭院周边、四旁区域等卫生三包责任制，做到每日清理打扫，及时处置物料，消除垃圾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2. 鼓励农户庭院卫生及时清理，做到农村房屋（楼房）立面整洁，残垣断壁及时拆除或修补，生产资料摆放规整有序，车辆、农机具合理停靠，庭院整体秩序井然，利落明镜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3. 每日整理室内卫生，做到室内家具、生活用品、农用物资等摆放整齐，四壁、顶棚、物面、门窗无蛛网、无灰尘，厨房通风良好，无油腻、污垢，实现总体摆放齐整、卫生洁净。
(责任单位：各村)

4. 规范庭院种植与养殖。合理设置小菜圃、小园子，合理栽植果树苗木，适度开展种花养草，搞好庭院绿化，及时清扫落叶残枝，契合庭院环境；不违章饲养家禽家畜家犬，做好圈养、绳拴等工作，履行庭院养殖“三勤、六净”标准(三勤即：勤除、勤垫、勤打扫；六净即：圈净、草净、料净、水净、畜体净、周围环境净)。(责任单位：各村)

5. 规范庭院生产资料存放和生产用房搭建。合理利用空间开展建设和放置物品，不占用行道、通道，不积存废弃杂物，不随意搭建临时建筑，不占用庭院周边空间。(责任单位：各村)

6. 及时清理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弃物，规范排放生活污水，倡导垃圾袋装分类投放，建筑装潢垃圾及大件废弃物按环卫部门规定送到指定收集处。(责任单位：各村)

7. 积极开展“厕所革命”行动，倡导推动整村建设，做好厕纸等废弃物的收集处置，做到厕所勤打扫、勤消毒，目测无蝇蛆，嗅觉无臭味。(责任单位：各村)

8. 在根据群众庭院卫生感官改变程度的基础上，开展卫生

文明户、美丽庭院等评比活动，初步按照“大村 10 户、小村 5 户”定量指标开展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，特别是鼓励脱贫群众参与，通过颁发牌匾、适度奖励、强化宣传等模式，拓展群众参与新农村环境建设，倡导开展爱心志愿服务，厚植群众共建共享理念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9. 培育群众向好向善淳朴民风，和谐邻里，友善为人，孝老敬亲，疼惜晚辈，文明用语，爱护环境，杜绝赌博、酗酒、邋遢等不良习惯，营造家风清白干净、朴实厚重，村风积极向上、友善博爱的良好农村干事创业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村）

四、田间地头

1. 强化耕地保护，规范耕地流转，严禁耕地非农化，打击借发展农业生产违规囤积耕地行为，打击毁地挖沙行为，打击占用耕地囤积建筑物料、私设煤场等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农技站，自然资源所，各村）

2. 依法拆除农业生产区域内的违法设施建筑，拆除无实际用途的废弃蔬菜大棚等设施 and 杂乱杆线，整治后及时复垦利用，消除耕地撂荒现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农技站，供电所，自然资源所，各村）

3. 规范涉农产业清洁生产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副产品加工点、家庭小作坊、规模化养殖等经营主体开展下脚料、粪污等无害化处置，探索垃圾自行清运、有偿清运等机制，保

展种植绿化，合理设置警示标识，打击河道违章建筑，规范沿岸及周边厂矿企业、畜禽养殖生产行为，严禁将废水废渣直排入河流。（责任单位：水利站，各村）

6. 保持河流沿岸整洁卫生，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不乱贴乱画、乱设小广告，河道沿线桥、涵、闸、站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、堆积物。（责任单位：水利站，各村）

7. 加大河流、河道巡防整治力度，严厉打击河道私挖乱采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水利站，各村）

8. 开展河流沿线“护村坝”“护地坝”日常巡视工作，积极修缮水毁堤防，确保河道沿线的警示牌、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。（责任单位：水利站，各村）

9. 对有条件岸线进行美化绿化，依托村庄，建设公共小游园、设置配套公共厕所、定点垃圾投放设施等，实现河道畅通、水流自然、岸绿景美的自然生态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水利站，自然资源所，林业站，各村）